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來函檔號：CE1/BC/10/10
本函檔號：CITB 07/09/17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2810 3801
傳真：2147 30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女士

劉主席：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你於2012年4月27日的來函。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3至4個星期，以讓秘書處有足夠時間處理議員就該草案提出的超過一千項修正案，政府當局同意議員的要求。我會另行致函立法會秘書長撤回在四月二十日發出有關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標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副本致：立法會主席
行政署長